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昊天國際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昊天國際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最終到期日到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財務援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昊天國際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昊天國際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最終到期日到期。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貸款人	:	昊天國際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
個人擔保人	:	個人擔保人
本金	:	50,000,000港元，將於達成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可供提取。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一次過悉數提取貸款
利率	:	年利率為16%，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提取日期起計已過去之實際日數計算
期限	:	提取日期起計至最終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	:	個人擔保人之個人擔保
還款	:	借款人須於最終到期日一筆過償還貸款全額連同未償還及未付應計利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a)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i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b)提供金融服務，即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放債；及(iii)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昊天國際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昊天國際財務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由個人擔保人作擔保。考慮到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令人滿意之財務背景，且預期將自利息收入產生合理收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財務援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忠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亦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仍然生效(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之日期;
「最終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國際財務」	指	昊天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所規定之持牌放債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昊天國際財務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昊天國際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個人擔保人」	指	戴昱敏先生，借款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同意就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之負債作出擔保之個人擔保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勝先生、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